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73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；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陳冠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陽雅涵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6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15173號

20 被 告 陳冠華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1 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冠華於民國113年3月15日0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28 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
29 行駛至該路段與泰順街口，本應注意汽、機車行駛時，應注

01 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
02 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夜間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
03 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4 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衝撞前方在該路口處等候號
05 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高正和，致高正和人
06 車倒地，並受有後枕部、前胸、右膝、右大腳趾多處鈍挫
07 傷、右側大腳趾閉鎖性骨折、左手背鈍挫擦傷等傷害。嗣陳
08 冠華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
09 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之一方而自首接
10 受裁判。

11 二、案經高正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冠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，並就卷附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結果無意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高正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被告及告訴人之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與(二)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、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	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於上開時地駕車，貿然前行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13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遭被告駕車撞擊發生車禍，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6 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

01 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03 定，審酌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張 雯 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甘 昫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